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研〔2022〕4号

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生创新 奖学金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生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2年7月12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博士生创新奖学金实施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创新、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、支持我校博士生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，学校特设立“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生创新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奖学金”）。

第二条 创新奖学金用于奖励勇于创新的我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(含)博士生。

第三条 创新奖学金每年春季学期申报一次，各学院按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院博士生培养特点的评审细则。评审坚持鼓励创新，优中选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二章 奖励名额及标准

第四条 各一级学科推荐申请者数量为：在校博士生数按5%~10%的比例进行推荐，学院不足1人可推荐1人。

第五条 在学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创新奖学金获得者，创新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10000元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五) 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；
- (六)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在本学科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七条 创新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，博士生根据学院规定的具体条件标准，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应的材料。

第八条 申请截止后，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，确定学院推荐名单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，在学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九条 对创新奖学金评审结果持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，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

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创新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博士生，并颁发创新奖学金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如申请创新奖学金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学

术不端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该博士生的参评资格，如奖学金及证书已发放，需收回奖学金及证书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做好创新奖学金申报及评审材料的留存、备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